

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

仪器设备、家具等资产验收工作内容及要求

一、要求仪器设备使用单位提供以下内容：

1. 原始合同；
2. 装箱单；
3. 技术指标测定结果记录（经使用单位技术负责人员、厂商代表签字认可）

二、相关要求及程序

（一）数量验收

- 1、对照合同及装箱单数量与规格型号是否合乎合同
 - ①核查设备主、零配件的数量是否与合同、装箱单一致；
 - ②核查设备主、零配件的规格型号是否与合同一致。
- 2、若一致，供应商、使用单位双方负责人签字认可；
- 3、与合同不相符的，须说明变动原因，并提供由供应商与使用单位双方负责人签字认可、单位盖章的说明材料。

（二）技术验收

仪器设备技术指标是否合乎合同要求

1. 在厂家指导下，首先对设备进行规范安装
2. 项目负责人及设备操作人员等，在主管国资领导、国资员参加下，对仪器设备各项功能及技术指标进行开机检验。并且附相关检测数据或图表。技术指标达到合同

要求时，使用单位、供应商双方负责人签字认可。否则，须说明原由，并由双方负责人、招标小组负责人签字认可；或提供相关会议纪要。

三、其它要求

- 1、人员培训是否到位。要求使用单位被培训人员或仪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操作演示。
- 2、供应商代表、使用单位主管国资领导、国资员、项目或设备技术负责人按时到达现场。
- 3、单位技术负责人、主管国资领导及国资员等已在初验收报告上签字认可。